

目录

目录	1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验收范围与内容	2
2 验收依据	3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地理位置	5
3.1.2 外环境关系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	6
3.1.3 项目总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5 生产工艺	10
3.5.1 工艺流程图	10
3.5.2 工艺流程简述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措施	14
4.1 污染治理措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4
4.1.3 噪声	15
4.1.4 固废	15
4.2 环境风险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1.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项目验收监测标准及评价标准	22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6.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6.4 噪声排放标准	23
6.5 固废验收标准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7.3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人员资质	27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8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8
9.2.1.1 废水	28
9.2.1.2 废气	29
9.2.1.3 噪声	33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3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监测结果	34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34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34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35
9.3 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3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0.3 综合结论.....	36
10.4 建议	37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四川永欣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高滩川渝合作示范园34号。项目租用已建厂房3300m²进行生产车间布置和办公，年产PVC-型球阀9.18万件、汽车配件2万件。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9%。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由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编制完成，2021 年 1 月 26 日，广安市生态环境局以（广环邻审批（2021）3 号）文件对该报告表出具了批准书。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4 月投入调试运行。2021 年 2 月 3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511623MA64EGXCXC001Z。

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四川永欣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壹心壹检测技术（重庆）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完成了本项目的污染物监测报告。

我公司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污染防治措施的设计、建设和管理等情况以及壹心壹检测技术（重庆）有限公司出具的污染物监测报告进行了分析，最终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详细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塑料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四川永欣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高滩川渝合作示范园 34 号				
联系人	刘*	联系电话	***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审批部门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广环邻审批（2021）3 号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1 年 1 月 26 日
环评编制单位	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试运营时间	2021 年 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旗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旗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规模	年产 PVC-型球阀 9.18 万件、汽车配件 2 万件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 PVC-型球阀 9.18 万件、汽车配件 2 万件				
环评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2 万元	投资比例	8.4%
实际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投资比例	9%

1.2 验收范围与内容

(1) 验收范围

《四川永欣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四川永欣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邻审批〔2021〕3号）中要求验收的内容。

(2) 验收内容

1) 核查《四川永欣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的建设内容以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2) 核查《广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广环邻审批〔2021〕3号）中批复的建设内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3)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4) 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检查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设置情况；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7)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4月）；
- (8)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 (9) 国务院令 第682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10)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2)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9月）；
- (13) 《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3]001号）；
- (14) 《关于依法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川环发[2006]1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6]61号）。

2.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四川永欣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
- (2)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四川永欣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邻审批〔2021〕3号）。

2.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无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邻水县位于四川盆地东部，全境地跨北纬 $30^{\circ} 01' \sim 30^{\circ} 33'$ ，东经 $106^{\circ} 41' \sim 107^{\circ} 18'$ 。东以明月山与重庆市垫江县太平、澄溪和长寿县云台、义和、大坝、葛兰相连，西以华蓥山与广安区天才、桂兴、华蓥市天池和瓦店、阳和、高兴、溪口接壤，南临重庆市长寿县万顺、称沱和渝北区大湾、茨竹、中河、华秦，北接大竹县姚市、欧家、文星、神合、四合。

高滩镇位于邻水县境西南部，处于邻水县“三山两槽”的特殊地貌的西槽南部区域。总面积56 平方公里，人口30229 人。高滩镇距县城36 公里、距重庆市江北国际机场50 公里，距包茂高速邻水县坛同刘家坝出口13 公里，218 省道过境。西北与华莹市溪口镇、邻水县华云乡相邻；北邻邻水县坛同镇；东北与邻水县子中乡接壤、南接重庆市渝北区茨竹镇、大湾镇，系广安市南大门，素有“川东门户”之称。

本项目位于邻水县高滩镇邻水县高滩川渝合作示范园区内。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



图 3.1-1 项目所在位置图

3.1.2 外环境关系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

根据现场调查，验收阶段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及批复阶段相比无变化，无新增环境保护目标，具体统计情况见表3.1-1。

表3.1-1 项目周边环境目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房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变化情况
1	染房	零散居民区，约 15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W	315	无
2	木院子	零散居民区，约 50 人		NE	556	无
3	华蓥山镇	集中居住区，约 5000 人		SW	914	无
4	三阳村	零散居民区，约 80 人		W	986	无
5	花厅村	零散居民区，约 200 人		NW	1699	无
6	骑龙石	零散居民区，约 100 人		NW	2141	无
7	中兴村	零散居民区，约 150 人		SW	1423	无
8	人和村	零散居民区，约 80 人		SW	2009	无
9	龙家老院子	零散居民区，约 60 人		SW	2672	无
10	土堡寨	零散居民区，约 18 人		SW	2194	无
11	瓦厂村	零散居民区，约 70 人		S	1098	无

12	方家沟村	零散居民区, 约 120 人		SE	1266	无
13	尖峰村	零散居民区, 约 100 人		SE	3097	无
14	钟家大沟	零散居民区, 约 25 人		SE	1881	无
15	平安寨村	集中居住区, 约 2000 人		NE	2046	无
16	高滩镇	集中居住区, 约 3000 人		NE	2784	无
17	高明村	零散居民区, 约 110 人		NE	1347	无
18	定子佬	零散居民区, 约 20 人		NE	2290	无
19	高桥河	高桥河	III类功能 水域	E	400	无

3.1.3 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四川祥利莱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 四川祥利莱科技有限公司共建设 1 栋生产厂房, 1 栋办公楼和 1 栋综合楼, 沿东北向西南方向布置, 东北侧布置为 1#生产厂房, 2#办公楼和 3#综合楼并排布置在 1#生产厂房的西南侧。本项目租用 1#生产厂房的北侧部分, 厂房租用面积为 3000m²、租用 2#办公楼和 3#综合楼的一部分作为办公和员工住宿, 面积约 330m²。

项目生产线布设在租用的 1#生产厂房内, 租用部分被分为三个车间, 北侧车间从西向东依次布置员工食堂、注塑生产区、成品堆存区、模具维修车间; 中间车间从西向东依次布置为上料区、原辅材料储存区; 南侧车间从西向东依次布置为造粒区、破碎区、破碎料堆存区; 危废暂存间布置在北侧车间西侧。项目厂区平面布置间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 塑料件生产项目
- (2) 项目地点: 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高滩川渝合作示范园 34 号
- (3) 项目性质: 新建
- (4) 行业类别: 塑料制品业
- (5) 建设单位: 四川永欣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6)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 3300m² 进行生产车间布置和办公, 年产 PVC-型球阀 9.18 万件、汽车配件 2 万件。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 8.4%。

- (7) 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 3300m² 进行生产车间布置和办公，年产 PVC-型球阀 9.18 万件、汽车配件 2 万件。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造粒区	在车间南侧中部布设 4 台造粒机，面积约为 500m ²	车间南侧中部布置有造粒机 4 台	无变化	
	注塑区	在车间北侧布设各类注塑机 27 台，面积约为 1700m ²	车间北侧布置有各类注塑机 27 台	无变化	
	破碎区	在车间中部布设 6 台破碎机，面积约为 300m ² ，用于对注塑线产生的不合格品进行破碎	在车间中部布置有 6 台破碎机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已建办公楼办公，位于厂区大门右侧	依托已建办公楼办公，位于厂区大门右侧	无变化	
	模具维修区	位于北侧东部，用于注塑模具保养、维修，为 100m ²	位于北侧东部，用于注塑模具保养、维修	无变化	
	食堂	依托已建食堂，位于车间西北侧，约 100m ²	依托已建食堂，位于车间西北侧	无变化	
	循环水冷却系统	新建循环水冷却系统，位于北侧厂房外，循环水池蓄水量为 30m ³	位于北侧厂房外，循环水池蓄水量为 30m ³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接入周边已有市政供电管网	已接入周边已有市政供电管网	无变化	
	供水	接入周边已有市政供水管网	已接入周边已有市政供水管网	无变化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道内；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最终排入高桥河。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道内；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最终排入高桥河。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车间中部位置，占地面积约 250m ²	位于车间中部位置，占地面积约 250m ²	无变化	
	成品储存区	位于车间东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位于车间东侧，占地面积约 100m ²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1#排气筒	造粒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注塑有机废气经注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光氧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两个工序的有机废气最终由 1#排气筒排放	造粒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注塑有机废气经注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光氧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两个工序的有机废气最终由 1#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2#排气筒	造粒投料及拌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2#排气筒排放	造粒投料及拌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2#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3#排气筒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无变化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道内；食堂废水经隔油后排入生化池；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最终排入高桥河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道内；食堂废水经隔油后排入生化池；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最终排入高桥河	无变化
	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了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化
	固废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15m ² ，满足“三防”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10m ² 。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15m ² ，满足“三防”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 10m ² 。	无变化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全厂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时间 260 天，3 班 8h，厂区设置员工食堂和宿舍。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1

表3.3-1 环评及批复阶段与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数量	实际工程建设数量	变化情况
1	注塑机	8 台	8 台	无
2	注塑机	3 台	3 台	无
3	注塑机	5 台	5 台	无
4	注塑机	10 台	10 台	无
5	造粒机	4 台	4 台	无
6	破碎机	6 台	6 台	无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辅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年实际消耗量
1	PVC	1000 吨	1000 吨
2	聚丙烯	800 吨	800 吨
3	碳酸钙	100 吨	100 吨
4	ACR	30 吨	30 吨

5	MBS		30 吨	30 吨
6	有机锡		10 吨	10 吨
7	硬脂酸丁酯		10 吨	10 吨
8	硬脂酸钙		10 吨	10 吨
9	单甘脂		10 吨	10 吨
10	色母	PE 蜡	10 吨	10 吨
11		钛白粉	5 吨	5 吨
12		炭黑	0.3 吨	0.3 吨
13		永固红	0.3 吨	0.3 吨

3.5 生产工艺

3.5.1 工艺流程图

项目购买的 PVC 原料以及各种色粉为粉末状，需经过造粒后使用，产生的不合格注塑产品和边角料需进行破碎后再造粒回用于生产中。项目造粒生产工艺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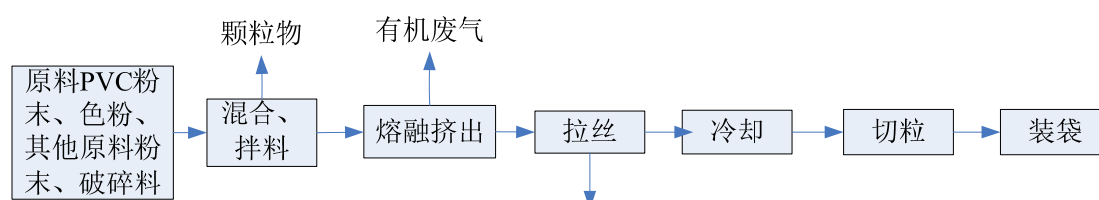


图 3.5-1 造粒工艺流程图

项目产品分为两种类别，分别是 PVC-型球阀和汽车配件，两种产品虽类型不同，但均为注塑产品，采用注塑生产工艺，在 PVC-型球阀批量生产完成后只需进行注塑机模具更换便可进行汽车配件生产，项目注塑工艺流程见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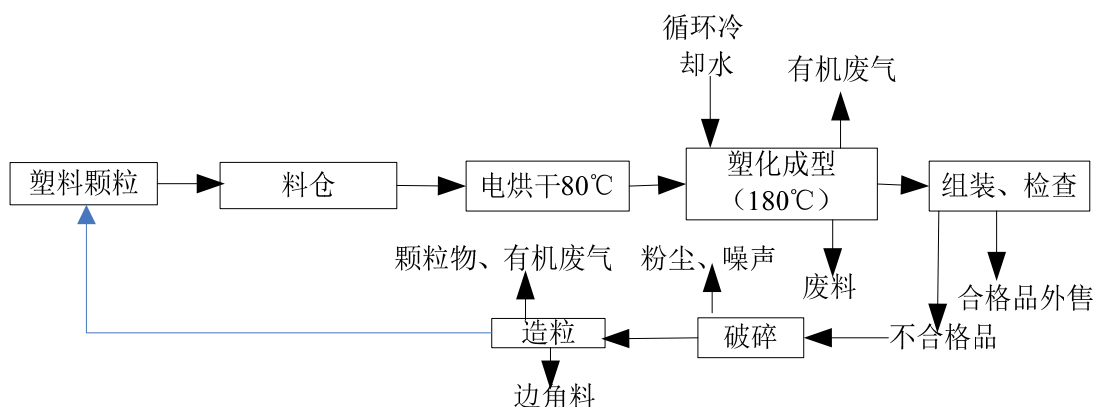


图3.5-2 注塑工艺流程图

3.5.2 工艺流程简述

一、造粒工艺流程简述:

(1) 混合、拌料: 将按比例称量好的原料 (PVC 原料粉末、ACR、MBS、色母配料, 破碎回用料及收集的粉尘等) 人工倒入混合料仓, 进行搅拌混合处理。由于造粒原料为粉末状, 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混合、拌料过程为密闭。

(2) 热熔挤出: 塑料混料后放入单螺杆挤出机的进料斗, 通过进料输送螺杆稳定的进入热熔机。原料在熔融状态下经过螺纹块充分的混合。此过程主要是物料的物理混合, 通过电加热方式将热熔工序温度控制在 150-160℃左右, 从而使得粉末成为熔融状态, 并经过挤出工序挤出成条状, 经查阅资料, PVC 热分解温度在 270℃以上, 因此, 在此控制温度下, 原料不会发生分解反应。

(3) 冷却成型切粒: 原料在单螺杆挤出机经过模头挤出成条状, 进入冷却槽直接冷却, 冷却水来自厂区冷却水循环系统。冷却后经过风机吹干, 最后进入切料机切成圆柱状颗粒。此过程中, 冷却水经冷却系统循环使用, 使水温保持低温。再生塑料颗粒的粒径在 3~5mm 范围内, 塑料颗粒粒径较大, 基本不会扬散至空气中, 粉尘产生量较小。

二、注塑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 注塑塑料颗粒经负压投料机投加到料仓内, 按产品要求加入碳酸钙、有机锡等稳定剂和色母颗粒, 再经真空泵吸入料桶中, 塑料颗粒在料筒中进行干燥 (电加热 80℃, 去除水份), 再由料桶吸入料斗, 经重力滑入注塑机内。项目投料为负压投料, 且全过程密闭, 无粉尘产生。

塑化成型 (PVC 球阀、球阀配件、汽车配件): 塑料颗粒经注塑机注射螺杆推进到加热器内加热至 180℃, 塑料颗粒受热软化变成塑料熔体, 塑料熔体在螺杆压力的推动下, 经过注塑机喷嘴进入注塑模具型腔内, 模具设有循环冷却水系统, 维持模具温度在 120℃左右, 塑料熔体在模具型腔内冷却成型。PVC 和聚丙烯塑料热分解温度在 270℃以上, 塑化成型的加热温度为 180℃左右, 因此树脂材料基本不会发生分解, 但是塑化成型过程中聚合物的长链分子受到剪切挤压发生断链产生极少量的游离单体, 以有机废气的形式散发出来, 以 VOCs 计, 主要产生于注塑机喷嘴处。

项目注塑机在更换原料种类时, 注塑机内部残留有上个产品的原料, 通过加热使残留的原料变成塑料熔体, 在螺杆压力的推动下从注塑机喷嘴处挤出, 该过程有挤出废料

及非甲烷总烃产生。

组装：本项目生产的 PVC 球阀与球芯、密封圈单独成型，成型后在厂内进行组装。球芯和密封圈使用聚丙烯原料。

检验：成型后的产品经过检验人员检验，合格品进行装箱售卖。

破碎、回用：检验过程中挑选出的不合格产品（主要为形状不规则、毛刺、厚度不一致等问题）和造粒、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经破碎机破碎为颗粒状（直径 3~5mm）后再经过造粒回用。破碎方式为齿啃式，破碎过程为干式破碎，产生少量粉尘。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措施

4.1.1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余废水一同依托厂区生化池（日处理规模8m³）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湿地处理系统，经湿地处理出水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排入高桥河，最终进入御临河。该生化池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厂房建设单位四川祥利莱科技有限公司。

4.1.2 废气

（1）造粒、注塑有机废气

造粒、注塑两个工序的有机废气分别处理后再汇合，最终由1根15m排气筒（1#）排放。

造粒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汇入1#排气筒排放；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另1套光氧等离子+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汇入1#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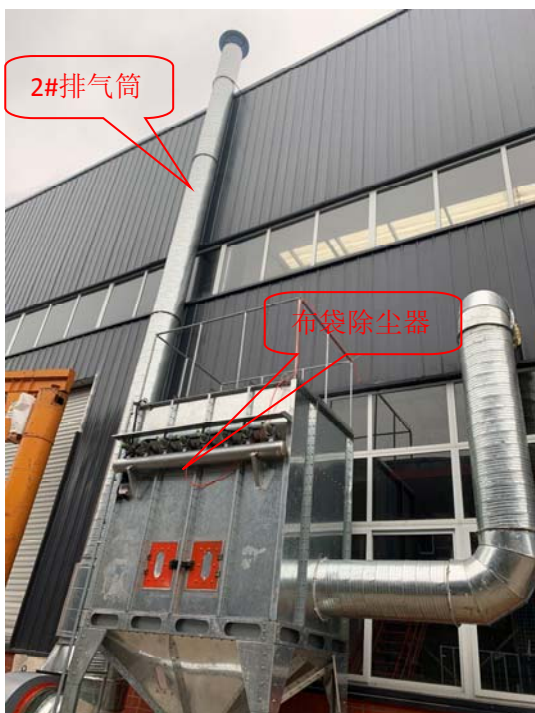
1#排气筒

(2) 造粒投料及拌料工序、破碎工序含尘废气

造粒投料及拌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5m 排气筒（2#）排放。

(3)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3#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布袋除尘器及 2#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



3#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及 3#排气筒

4.1.3 噪声

本项目采取了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造粒工序的废边角料、注塑工序的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厂区西侧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定期破碎后回

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3) 危险废物

项目在厂区西侧设置有一个危废暂存间（约 15m²）用于暂存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棉纱及手套。该危废暂存间采取了防渗措施，设置有托盘、有危废标识标牌、台账记录，与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定期进行处置。因目前暂存量较少，暂未实施转移。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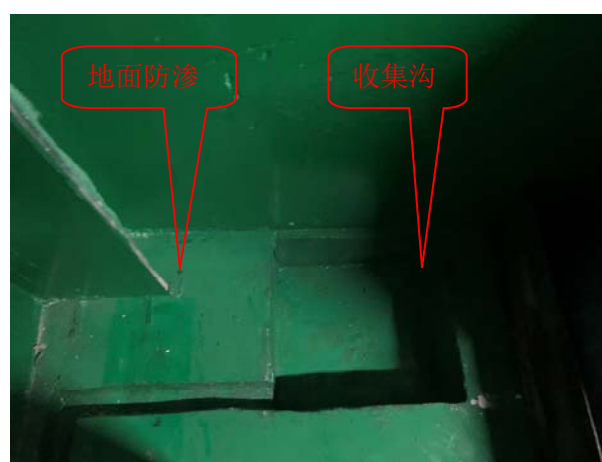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5t/a	破碎回用
	废包装材料	1.5t/a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废油	0.8t/a	定期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5.315t/a	
	含油棉纱及手套	0.5t/a	
	废油桶	0.2t/a	交厂家回收

项目后期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切实保证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废转运联单要求；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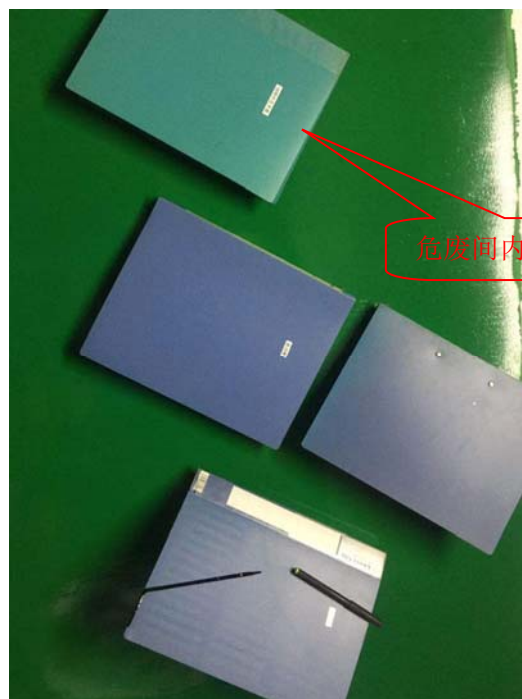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标识及管理制度



危废暂存间防渗及收集沟



危废间标识及托盘



危废间内进出台账

4.2 环境风险

企业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1、油品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
- 2、危废暂存间内设置了托盘。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环保投资主要为废水、废气治理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投资，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项目	金额（万元）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阶段
废水	食堂废水隔油器	2	0.5
废气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1 套光氧和等离子+活性炭；1 套布袋除尘器	28	32.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托盘、地面防渗及收集沟、危废处置）	12	12
合计		42	45

表 4.3-2 环评及批复中环保措施与实际建设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道内。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同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道内。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同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
废气	有机废气	造粒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注塑有机废气经注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光氧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两个工序的有机废气最终由1#排气筒排放	造粒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注塑有机废气经注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光氧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两个工序的有机废气最终由1#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含尘废气	造粒投料及拌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2#排气筒排放	造粒投料及拌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2#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食堂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已落实
噪声	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注塑加工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回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废边角料、注塑加工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回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油、含油棉纱及手套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桶由原厂家回收，其暂存点应采取有效防雨、防渗漏、防流失措施	厂区西侧设置了一个危废暂存间（约15m ² ）用于暂存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棉纱及手套。该危废暂存间采取了防渗措施，设置有托盘、有危废标识标牌、台账记录，与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定期进行处置。	已落实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表 5.1-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序号	内容
1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NH ₃ -N、石油类。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环境影响小。
2	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造粒、注塑、破碎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光氧和等离子+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造粒和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措施处理后经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排气筒排放。经计算本项目排放均满足各项标准要求，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 65~85dB(A)。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小。
4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含油棉纱及手套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卖；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中；含油棉纱及手套、废活性炭、废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桶由原厂家回收。项目采取措施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四川永欣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邻水县高滩川渝合作示范园区 34 号，租用原四川祥利莱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产厂房 3000m²，办公及综合用房 333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4%）。购置安装注塑机、破碎机、造粒机等设施设备，设计年生产 PVC-型球阀 9.18 万件/年，汽车配件加工 2 万件/年。

该项目经高滩园区管委会审查同意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20-511697-41-03-492524]FGQB-0032 号”），属于产业政策允许类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川渝合作高滩园区总体规划。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确定的

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规模、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运行。

二、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注意以下事项

(一) 落实废(污)水处理措施。完善雨水和污水集排管网, 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高噪声机械设施, 认真落实减振、隔音等噪声综合防治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 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废气处置措施。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造粒粉尘采用布袋除尘措施处理, 职工食堂使用清洁燃料, 安装餐饮油烟净化装置, 餐饮油烟经收集处理后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四) 落实生产固废分类收集与管理措施。禁止含油废物与生活垃圾混合收集, 废边角料、注塑加工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回用, 废活性炭、废油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暂存点应采取有效防雨、防渗漏、防流失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所有原辅材料均为新料, 禁止旧料加工及再利用。

(六) 严格按照消防管理规定落实各项消防措施, 防止因消防安全事故转化为环境污染事故。

(七)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 落实专(兼)职环保人员, 制定环境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根据总量控制核算原则,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3 148t/a。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 应依法完善其他行政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 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投产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如工程性质、规模和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由邻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项目验收监测标准及评价标准

环保竣工验收标准原则采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中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项目环评审批后新制订或修订的标准，将采用新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监测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如表 6.1-1 所示。

表 6.1-1 验收执行标准

分类	大气	水	噪声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域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096-1996)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后尾水排入湿地处理系统。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标准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100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		6~9	≤50	≤10	≤10	≤5	≤1	≤1

6.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详见表 6.3-1。

表 6.3-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情况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造粒、注塑、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3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GB31572-2015)
		无组织	1.0	
	VOCs	有组织	6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无组织	2.0	

6.4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6.4-1。

表 6.4-1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标准限值	夜间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固废验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条款。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的监测因子和频次。项目验收监测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点位、因子、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生产	生化池出口★W1	流量、pH、COD、BOD5、SS、NH ₃ -N、石油类、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废气	造粒、注塑	造粒废气处理装置进口◎G1、注塑废气处理装置进口◎G2，造粒、注塑废气总出口◎G3	VOC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造粒、破碎	造粒、破碎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G4、出口◎G5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食堂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G6	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连续采样 5 次，每次 10min
	无组织废气	北厂界○G7、西厂界○G8	颗粒物、VOC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噪声	厂区	西厂界外 1m▲N ₁ 、北厂界外 1m▲N ₂ 、东厂界外 1m▲N ₃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评及批复中未对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提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7.3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无监测能力，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进行验收监测。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3.1.6.2 便携式 pH 计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VOCs	《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 50/577-2015（附录C VOCs 监测技术导则）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附录A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具有出具数据的合法资格。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交接等由专人负责管理及记录。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不小于 10% 的平行样。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布点与采样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校正，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小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项目生产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规模（件）		实际日规模（件）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规模	日产量				
PVC-型球阀、汽车配件	2021.5.18	111800	430	390	90.7%	260	24
	2021.5.19	111800	430	392	91.2%	300	24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余废水一同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尾水排入湿地处理系统。

厂区生化池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生化池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1.5.18	★W ₁	流量	m ³ /d	3.2					/
		pH	无量纲	7.06	7.11	7.12	7.08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6	74	78	77	76	500
		氨氮	mg/L	9.79	9.93	9.15	9.52	9.60	45
		动植物油	mg/L	0.38	0.38	0.34	0.40	0.38	100
		石油类	mg/L	0.17	0.17	0.18	0.16	0.17	20
		悬浮物	mg/L	16	18	17	20	18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8	46.6	48.7	43.9	46.8	300
2021.5.19		流量	m ³ /d	3.0					/

	pH	无量纲	7.14	7.16	7.08	7.11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80	72	74	74	75	500
	氨氮	mg/L	8.31	8.90	8.69	9.09	8.75	45
	动植物油	mg/L	0.36	0.34	0.31	0.32	0.33	100
	石油类	mg/L	0.15	0.14	0.14	0.15	0.14	20
	悬浮物	mg/L	17	15	22	18	18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5	45.7	47.3	436.9	46.1	300
评价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 中三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1.5.18~2021.5.19），项目废水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限值。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造粒、注塑有机废气

项目造粒、注塑有机废气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2-2，出口监测结果表 9.2-3。

表 9.2-2 造粒、注塑有机废气进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进口（◎G1）							
进口烟道截面积（m ² ）：0.3848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速 m/s	标干风量（m ³ /h）	VOCs		
					实测浓度（mg/m ³ ）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1.5.18	◎G1	第一次	16.1	3051	5.65	/	/
		第二次	16.2	3072	4.42	/	/
		第三次	16.4	3107	7.35	/	/
2021.5.19		第一次	16.3	3101	3.27	/	/
		第二次	16.6	3148	10.1	/	/
		第三次	16.5	3132	4.29	/	/
造粒废气处理装置进口（◎G2）							
进口烟道截面积（m ² ）：0.0707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速 m/s	标干风量（m ³ /h）	VOCs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2021.5.18	◎G2	第一次	11.7	13318	1.17	/	/
		第二次	12.8	14570	1.66	/	/
		第三次	12.4	14112	2.47	/	/
2021.5.19		第一次	12.9	14645	2.13	/	/
		第二次	12.5	14193	3.20	/	/
		第三次	12.8	14534	2.24	/	/

表 9.2-3 造粒、注塑有机废气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造粒、注塑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G3)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3632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速 m/s	标干风量 (m ³ /h)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5.18	◎G3	第一次	16.2	17624	1.41	1.41	2.48×10 ⁻²
		第二次	16.0	17390	1.45	1.45	2.53×10 ⁻²
		第三次	16.1	17483	1.17	1.17	2.05×10 ⁻²
2021.5.19		第一次	15.9	17328	1.73	1.73	3.00×10 ⁻²
		第二次	16.0	17421	1.68	1.68	2.93×10 ⁻²
		第三次	16.2	17616	1.23	1.23	2.16×10 ⁻²
标准限值	/	/	/	/	/	60	4.0
标准依据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中表 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1.5.18~2021.5.19），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项目造粒、注塑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②造粒、破碎含尘废气

项目造粒、破碎含尘废气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2-4，出口监测结果表 9.2-5。

表 9.2-4 造粒、破碎含尘废气进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造粒、破碎除尘器进口 (◎G4)							
进口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速 m/s	标干风量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5.18	◎G4	第一次	15.0	8819	61.7	/	/

表 9.2-5 造粒、破碎含尘废气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2021.5.19	第二次	14.8	8650	73.7	/	/
		第三次	14.9	8704	68.4	/	/
		第一次	14.9	8681	79.1	/	/
		第二次	15.0	8743	77.5	/	/
		第三次	14.8	8615	74.5	/	/

造粒、破碎除尘器出口 (◎G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 15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速 m/s	标干风量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5.18	◎G5	第一次	11.5	9587	9.0	8.63×10 ⁻²
		第二次	11.6	9647	9.1	8.78×10 ⁻²
		第三次	11.7	9696	8.9	8.63×10 ⁻²
2021.5.19		第一次	11.4	9468	8.5	8.05×10 ⁻²
		第二次	11.6	9623	8.3	7.99×10 ⁻²
		第三次	11.5	9547	7.9	7.54×10 ⁻²
标准限值	/	/	/	/	30	/
标准依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1.5.18~2021.5.19），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项目造粒、破碎含尘废气达标排放。

③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表 9.2-6。

表 9.2-6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G6)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 0.0201				排气筒高度 (m) : 15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速 m/s	标干风量 (m ³ /h)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5.18	◎G6	第一次	1.0	61	0.1	6.1×10 ⁻⁶
		第二次	0.8	49	0.1	4.9×10 ⁻⁶
		第三次	0.9	54	0.1	5.4×10 ⁻⁶
		第四次	1.1	59	0.2	1.4×10 ⁻⁵

		第五次	1.0	63	0.2	1.3×10^{-5}
2021.5.19		第一次	0.9	53	0.1	5.3×10^{-6}
		第二次	0.7	46	0.1	4.6×10^{-6}
		第三次	0.8	48	0.2	9.6×10^{-6}
		第四次	1.0	62	0.2	1.2×10^{-5}
		第五次	0.9	49	0.3	1.8×10^{-5}
标准限值	/	/	/	/	2.0	/
标准依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备注	基准灶头数 1.0 个，实际投入的基准灶头数 1.0 个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1.5.18~2021.5.19），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项目食堂油烟废气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采样点大气压 (kPa)	采样点大气温 度(°C)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VOCs
北侧厂界 G7	2021.5.18	第一次	96.6	18.7	0.299	0.0649
		第二次	96.5	19.4	0.337	0.0411
		第三次	96.5	24.6	0.313	0.101
	2021.5.19	第一次	96.6	18.5	0.336	0.0440
		第二次	96.6	22.7	0.360	0.0702
		第三次	96.5	23.8	0.304	0.0420
西侧厂界 G8	2021.5.18	第一次	96.6	18.7	0.353	0.133
		第二次	96.5	19.4	0.300	0.040
		第三次	96.5	24.6	0.362	0.120
	2021.5.19	第一次	96.6	18.6	0.336	0.0933
		第二次	96.6	22.7	0.322	0.115
		第三次	96.5	23.9	0.343	0.074
标准限值	/	/	/	/	1.0	2.0
评价依据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9，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中表 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1.5.18~2021.5.19），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9.2.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8。

表 9.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昼间监测结果(dB(A))	夜间监测结果 (dB(A))
西侧厂界 N1	2021.5.18	62	53
北侧厂界 N2		61	51
东侧厂界 N3		59	49
西侧厂界 N1	2021.5.19	61	52
北侧厂界 N2		60	51
东侧厂界 N3		58	49
标准限值	/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标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1、主要声源：注塑机、造粒机、空压机、破碎机、风机、冷却塔； 2、厂界噪声实测值低于标准限值，根据HJ706-2014 规定，可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1.5.18~2021.5.19），项目西厂界、北厂界、东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见表 9.2-9。

表 9.2-9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一览表

项目	废水流量 (m ³ /d)	年生产天数 (d)	生化池排放口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平均监测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	3.2	260	76	0.063	50	0.042
氨氮			9.6	0.008	5	0.004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造粒、注塑有机废气污染物 VOCs 总量排放核算见表 9.2-10。

表 9.2-10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一览表

项目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天数 (d)	实际排放量 (t/a)
VOCs	1#	2.7×10^{-2}	16	260	0.112

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和污染物监测结果核算，全厂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结果见表 9.2-11。

表 9.2-11 污染物总量排放结果

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生化池排口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生化池排口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废水	COD	0.063	0.042	0.515	0.069	达标
	氨氮	0.008	0.004	0.077	0.007	达标
废气	VOCs	0.112		0.3148		达标
结果分析		从监测结果计算出来的实际排放总量来看，上述废水、废气各污染物指标排放量均满足环评阶段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食堂废水经隔油后再与其余废水一同由生化池处理，无法准确监测综合废水的进口浓度，故无法计算废水治理设施的去除率。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造粒和注塑工序的有机废气分别单独处理后，最终由 1 根排气筒排放，本次计算两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综合去除效率。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情况及去除率核算见表 9.2-12。

表 9.2-12 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情况及去除率核算一览表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物	平均进口速率 (kg/h)	平均出口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光氧等离子+活性炭	VOCs	1.85×10^{-2}	2.7×10^{-2}	50.82
		3.64×10^{-2}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0.669	7.86×10^{-2}	88.25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有效，厂界噪声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9.3 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未对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提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因此本次验收未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厂界、北厂界、东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未对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提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因此本次验收未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10.3 综合结论

四川永欣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

染和环保投诉事件。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排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4 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 (2) 加强环保培训，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